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晋文旅办函〔2022〕8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4A级旅游景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〈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通知》（资源函〔2020〕27号）和A级旅游景区评定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全省2022年度4A级旅游景区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；
2. 有法人资格，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式开放运营一年以上；
3.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，通过安全风险评估，满足安全条件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；
4. 以自然、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，有明确的空间边界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，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。商贸场所、城市公共服务场所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

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；

5. 申报 4A 级旅游景区的，原则上应当被公告为 3A 级旅游景区一年以上；

6. 两个以上旅游景区联合申报质量等级的，各旅游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，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，交通连接方便快捷，经营管理、形象标识、服务标准统一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》填报完整并加盖公章；旅游景区创建申请报告；

2. 主管部门及指导推荐部门（各市文旅部门）出具的认定其符合创建基本条件同意创建的文件；

3. 创建单位的《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》各分项材料文本（9 本）；

4. 创建单位的旅游总体规划文本、专家评审意见及批复；

5. 创建单位主体的性质（包括国有、民营、股份制等，股份制的应包含各股东持股比例）、正式开始营业时间，上一完整年度游客接待量的说明；

6. 创建单位已具有立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风险评估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；

7. 创建单位所依托的资源、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。

三、材料审核

省文旅厅将收到材料后，依据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标准要求进行审核，通过后进行景观质量评价现场实地初审。

四、说明事项

2021 年度通过 4A 级旅游景区初评验收的创建单位，请相关市文旅局组织开展标准创建整改，条件合格后申请验收。

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，电子扫描件（PDF 版）发送至邮箱 zykfcggyx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武芯 电话：13753103693

附件：承诺书模板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创建单位已具有立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 安全风险评估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 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

_____承诺:

所申报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范围内, 申请创建单位已具有立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风险评估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公章:

负责人签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创建单位所依托的资源、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

_____承诺:

所申报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范围内, 申请创建单位所依托的资源、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事项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公章:

负责人签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